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70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澤安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 年度訴字第1703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澤安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澤安之前並無任何逃亡之事實，亦無任何逃亡管道，實無逃亡之虞，況以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出海即可確保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進行，應無再予羈押之必要等語，並於民國114 年1 月14日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然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又對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三、經查：

(一)、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113 年11月20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

0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
03 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 款羈
05 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為羈押被告3 月並禁止
06 接見通信之處分。

07 (二)、本院固已於114 年1 月14日審理終結，並定於114 年2 月18
08 日宣判，然被告、檢察官仍可能提起上訴。且被告曾因案遭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發布協尋，有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查，
10 其非無逃亡之事實。又其於113 年11月20日經本院命以新臺
11 幣3 萬元具保卻覓保無著，堪認有逃亡之虞。本院審酌若命
12 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
13 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復參酌被告所為詐欺等犯
14 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15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16 限制之程度，認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性，且該羈押之必要性
17 尚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此外，復查無刑事訴
18 訟法第107 條至109 條羈押原因消滅之情形，亦無同法第11
19 4 條各款所規定不得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從而，本件
20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三)、至被告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部分，因本案經於114 年1 月
22 14日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並無勾串證人之虞，爰解除其禁
23 止接見通信之處分，併予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何惠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